

南郑区航空配套产业园 4 号地块一号厂房建设项目（机电工业
集中区）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

项目名称	南郑区航空配套产业园 4 号地块一号厂房建设项目（机电工业集中区）二期（EPC）工程总承包		
标段编号	E6107003541cfovtv4o8001		
招标人名称	南郑县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人联系人	熊帅	联系电话	0916-5513266
招标代理名称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联系人	温丽妮	联系电话	0916-8897702
定标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定标地点	汉中市交易中心五楼第一评标室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		
中标人			
中标人	建安工程费费率	设计费费率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牵头人：陕西建工十建汉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 员：中创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7.42%	2.0%	黄博 陕 1612022202302852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2. 以上中标人，经定标委员会审定，并予以公示，如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反映。 2.1 提出异议的主体应当是参加招标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2.2 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出单位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等；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及依据，相关请求及主张； （3）相关证明材料； （4）送达的日期应当合法有效； （5）如委托代理人办理，应当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用不褪色的蓝色或黑色墨水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同时还应加盖单位公章，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3 异议送达地点和联系方式：书面材料送至汉中市汉台区西一环路虎桥西路十字西北角（蓝天御苑小区北侧二楼）温丽妮处，同时将扫描件发送至邮箱：3209672565@qq.com			